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4982號

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非訟代理人 陳政憲

債 務 人 范修瑋即車立淨行動洗車坊

陳冠臻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：

(一) 新臺幣(下同)貳萬柒仟伍佰壹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。

(二) 伍拾柒萬陸仟柒佰柒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。

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02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03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